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资料，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571,91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7,191.8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498,891.73 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96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1,600,000 股。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南 洁

陈世杰

王贵升

2018 年 4 月 16 日